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自律公约

第一条 为促进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健康发展，规范和完善行业从业行为，维护担保市场秩序，发挥工程保证人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纽带作用，在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工程担保协会）的倡议下，从事工程保证业务的工程保证人自愿承诺自律，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担保行业发展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省、各地市行政部门有关工程担保的文件通知精神，遵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以及《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章程》等各项工程担保行业协会的规章、制度，倡导工程保证人及其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办理担保业务，并在国家政策、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指导意见下合理收费。

第三条 严格遵守执行与被保证人合作协议，互通信息、真诚合作，维护合作双方的共同利益。在工程担保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保证人代为履行合同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情形时，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保证义务。

第四条 鼓励各工程保证人之间开展合法、公平、有序竞争，不断提高各工程保证人的服务质量和风险控制水平。反对采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进行行业内竞争。时刻维护行业利益和整体形象。

第五条 鼓励同业间开展联合担保，鼓励工程保证人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基础上开展联合担保和再担保等方式的业务合作，共同防范

规避化解担保业务风险，共同做大工程担保市场业务规模。

第六条 工程保证人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和基础信息统计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地在相关平台披露工程担保信息，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担保行业协会等机构报送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以及相关资料。

第七条 积极推进行业内担保资信评级工作，提高行业内工程保证人信息透明度和考评指标准确性。逐步建立对担保客户信用评价和联合征信工作，实现工程担保行业内的企业信用信息资源共享。

第八条 工程保证人所出具的保函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豫建行规[2019]2号）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工程保证人及其从业人员应当自觉履行本行业的自律义务：

一、自觉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督和日常业务管理；

二、不利用媒体或者其他方式搞虚假宣传；

三、不故意诋毁、贬损行业内其他工程保证人以及担保从业人员的声誉，自觉维护自身形象和行业形象；

四、自觉维护担保客户的合法权益，严守客户信息。不利用客户提供的商业信息从事任何与担保无关并有损客户利益的活动。

五、不以非正常手段操纵市场搞行业市场垄断，不以降低合同规范条款约定等为交换条件、利用非法手段恶意压价，争抢客户，扰乱

市场秩序；

六、积极参加本协会举办的各种培训、经验交流及公益性活动，适时向协会提出合理化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公约成员单位有违反《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的，按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公约成员单位在开展工程担保业务所在地被认定动用了风险保证金，仍不足以支付代偿金额时，可申请动用在工程担保协会缴存的风险保证金，并承诺在五个工作日内补齐所动用的风险保证金金额。在承诺的时限内，无故不履行上述约定时，依据违约情况，协会有权暂时停止该成员单位局部地域业务，直至补齐违约金额。

第十二条 公约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本着“从大局出发，真诚沟通，平等交流，自觉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的原则，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当协商难以达成一致时，也可请求公约执行机构进行调解。

第十三条 公约成员单位违反本公约，其他成员单位均有权及时向公约执行机构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且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公约执行机构视不同情况和情节给予通报、情节严重的限制或停止其开展工程担保业务活动，降低其信用评级、取消公约成员资格等处罚，并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另行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本公约经工程担保协会理事会议讨论通过后，有关工程保证人签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工程担保协会为本公约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

公约。本协会秘书处为该公约的常设服务机构。

第十六条 该公约经公约执行机构或三分之二以上签约单位同意，可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第十七条 本公约自签约之日起公布执行。